



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，於晚間 9 時：35 分中山區登打結束後，274 投開票所得票數輸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後，全市才完成計票作業。

(三)投票結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：1 號蔡適應 104,082 票、2 號宋瑋莉 83,689 票、3 號張耿輝 13,374 票、4 號楊石城 18,942 票，由 1 號蔡適應先生當選。

## 八、工作報告：

### 第一組報告：

(一)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下午 9：15 分起將選舉票送至本會，直至下午 11：40 分 7 區全部送達，在監察小組委員陳枝松協助下封存於 2、3 樓保管室。依據兩種選罷法之規定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，依規定至保管期限後銷毀。

(二)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303,637 人，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2,145 人後，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，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 30,150。因此候選人蔡適應及宋瑋莉應予退保證金 20 萬元整。

(三)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選人 1 人，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蔡適應補貼 3,122,460 元、宋瑋莉補貼 2,510,670 元。

(四)依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，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，可向本會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。本會依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」受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申請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	第 1 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 由	檢陳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（率）表」，請審查。
說 明	一、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二、前揭表冊如附件。
決 議	照案通過

案 號	第 2 案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
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 由	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，請審查。
說 明	一、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派員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二、前揭表冊如附件。
決 議	照案通過

第一組補充報告：有關目前護守選票警察人員解除護守勤務時間，先前與警察局連繫俟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無異議通過當選人名單後，16 時起解除駐守勤務；請主

席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請與警察局確認時間後解除護守勤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